**110年第1次桃園市政府考古遺址審議會會議紀錄**

1. 時間：110年3月30日(星期二)上午10時整
2. 地點：本府1602樓會議室
3. 主持人：本次會議由出席委員互推1人擔任主席，經委員推舉由劉益昌委員擔任之，第2案本府當然委員迴避。

紀錄：黃暐珉

1. 與會委員：高委員安邦（請假）、莊委員秀美（第2案迴避）、陳委員光祖、趙委員金勇、符委員宏仁、劉委員益昌、王委員冠文、吳委員牧錞、戴委員寶村、黃委員士娟、林委員昕(請假)
2. 主席致詞
3. 業務單位報告
4. 討論事項：

**第一案：「春天農場開闢茶園發見疑似考古遺址」案後續措施審議**

**決議：**

1. **委員會總人數11人，出席委員9人，審查通過9票，審查不通過0票，達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審查通過。**
2. **本案審查通過。本次審議係為龜山過溪考古遺址第2次遭開發行為破壞，本案停止工程進行，除原已完成開闢之茶園例行性農業行為，不得再開闢新茶園，並請承租者提供經本市農業局核准開發範圍之相關資料。**
3. **文化局前已提供相關教育訓練，促請所有權人與承租人參與。文化局亦加強各土地使用相關單位的橫向聯繫；調查研究結果再向所有權人與經營者說明。**

**第二案：「桃園火車站舊站疑似清代暨日治時期鐵道遺構受桃園捷運綠線 G07站體影響部分清理發掘計畫」變更發掘面積審議**

**決議：**

1. **委員會總人數11人，出席委員9人，迴避委員1人，審查通過8票，審查不通過0票，達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審查通過。**
2. **本案審查通過。**
3. 臨時動議

 「復興區奎輝里1鄰枕頭山部落聯外道路工程」涉及考古遺址一案。本案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1條規定，政府於原住民族土地從事土地開發等行為，應諮詢取得原住民族同意或參與，原住民得分享相關利益。本案開發場址土地部分屬於原住民族所有或具耕作權，本府文化局爰依上開條文、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3條及原住民族文化資產處理辦法第9條規定，邀集本府當然委員3名（因涉本府開發案而迴避）、專家學者3名（含考古專家學者）及原住民族代表7名，組成本府109年第1次原住民族文化資產審議會，並於109年12月17日召開審議會決議審查通過。

 依文化部110年3月11日函釋，本府文化局後續疑似考古遺址位屬於原住民族區域，如無法認定為原住民族文化資產，送本市考古遺址審議會審議。